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1,000,000 股，发行价格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生产设备、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账号：812162001421011044），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验字（2017）第 000117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关于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31 号）。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9 月 27 日，相关议案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12162001421011044	已销户
合计			已销户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购买生产设备	3,000,000.00
偿还借款	9,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购买生产设备（购买钻井固废生产设备等）	1,000,000.00
偿还借款	1,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购买生产设备（购买泥浆不落地处理机械及辅助机械）	3,000,000.00
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购买钻井机械及辅助机械）	6,4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685.90 元。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及其他	48,698.07	
减：发行费用		
减：清户转出	3,693.83	
小计	22,045,004.24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45,004.24	
其中：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购买生产设备（购买钻井固废生产设备等）		938,200.00
2、偿还借款		1,625,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9,695,899.66
4、购买生产设备（购买泥浆不落地处理机械及辅助机械）		3,000,000.00
5、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购买钻井机械及辅助机械）	61,800.00	6,461,800.00
6、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324,104.5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业务规划，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17）。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变更前：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购买生产设备	3,000,000.00
偿还借款	9,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变更后：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购买生产设备（购买钻井固废生产设备等）	1,000,000.00
偿还大股东借款	1,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购买生产设备（购买泥浆不落地处理机械及辅助机械）	3,000,000.00
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购买钻井机械及辅助机械）	6,4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 2018 年度，存在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的情形：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淮安市洪泽区华海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公司将募集资金 5,225,000.00 元转账至子公司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该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和 5 月 21 日，将从专户转账至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分多笔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合计金额为 324,104.58 元。

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自专户转账 100,000.00 元至子公司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工程技术服务费 75,000.00 元，并偿还赵子荣 25,000.00 元借款。

上述事项超出了募集资金的用途范围，未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范围使用资金。

(二)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到公司其他账户及子公司账户再支出的情形：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其他账户以及子公司洪泽钻井的账户，再分多笔对外支付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追认。公司承诺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意识，按照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事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华海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通过查阅公开披露材料及获取如下相关文件：华海科技2017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登记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查阅华海科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查阅华海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付款凭证、发票等，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海科技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与当时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司章

